申命記第七章

- 1) 讀到第七章 , 一直會看到兩個中心的觀念 1 謹守遵行上帝的話 2 不用怕
 - 1 謹守遵行上帝的話,就是遵行謹守神所頒布的 誡命、例律、典章。
- 2 『不用怕』: 世人生活在世上,的確有很多的害怕;尤其中國傳統習俗,人死後,需要洗身體,穿衣服,這都讓人害怕;入殮時,親人都要背對著棺木;移棺時,所有的人也都要背對著棺木;

我們基督教當然不只是宗教信仰,但如果宗教信仰會讓你有驚恐,表示這個宗教 信仰是軟弱的。

我們所以會怕,是因為找不到可依靠,和能幫助我們的力量。

我們的聖經告訴我們說「上帝與我們同在」、「我們不用怕」。

申命記也說:神帶百姓過約旦河, 到應許之地。這一切都是上帝的安排,上帝的帶領, 你們不用怕,也沒有需要怕的;包括現在的我們對於日常生活上的萬事,「我們都不用怕」。

Note: 迦南七族

迦南七族的屬靈涵義: 1 赫人、2 革迦撒人、3 亞摩利人、4 迦南人、5 比利洗人、6 希未人、7 耶布斯人;

分別預表 1 恐懼的靈、 2 不信的靈、 3 謊言的靈、 4 拜偶像的靈、 5 巫術的靈、 6 淫亂的靈、 7 仇恨的靈。

【申命記 7:1 耶和華你 神領你進入要得為業之地、從你面前趕出許多國民、就是赫人、革迦撒人、亞摩利人、迦南人、比利洗人、希未人、耶布斯人、共七國的民、都比你強大。】

【申命記 7:2 耶和華你 神將他們交給你擊殺、那時你要把他們滅絕淨盡、不可與他們立約、也不可憐恤 他們。】

2) <mark>(第7:3-4)</mark>神會作這樣嚴厲的定現,一面是要保守祂的民不落在神的怒氣裡,另一面,神不要看見罪孽在祂的應許地上擴散,敗壞祂的子民。

在四百多年前,神與亞伯蘭立約的時候(<mark>創 15:16</mark>),已經指明迦南那些民族的敗壞;神雖然給這些族群幾百年悔改的時間和機會,但是他們終不悔改;神現在藉著「以色列」人民的手來把他們除掉;

同時神也藉著這些事來觀察,來考驗。以色列人是否是「順服神的權柄」;有如當初「亞伯拉罕」獻「以撒」一樣,完全接受神的安排上。

這裡學到:因為一位真正順服神的人,是不會為了保留人的感情,而去傷害神的感情的。還有人之所以會失落,是因為他們拒絕神的權柄。

3) 我們基督徒的確是有一個難處 , 就是不認識「神的性情」, <mark>(第 7:9) 由於</mark>不認識 「神的性情」, 常會把「神的性情」當作「人的性情」來對待;

雖然我們是承認上帝是唯一的真神,但這並不表示我們就是認識「神的性情」。

要是不能認識神的性情,我們就很難建立起「敬畏」神的心,這樣我們就會不自主的在神面前憑著「自己性情」,不知不覺,不自主的惹動神的怒氣,作出有損神的「榮耀」的事情來。而讓神的性情沒有辦法滿足。

是什麼 , 將這榮耀從我們的生活中 以及 我們的心中奪去呢?

就是我們的『自覺』; 我們的自我感覺 , 我們覺得我們不像主。我們覺得我們的性情

和神的性情根本不能比。我們每天日常生活我們自己都不滿意,怎麼可能來滿足神? 我們每日受這些的困惑,這叫我們心中的**『榮耀』**受了遮蔽。;這也證明我們**尚未抓住「**在基督耶穌裡被稱為義」的偉大真理,**也不明白聖靈**在我們身上的工作,就是要將我們從我們自己的「所是」**變成神的「所是」**。

我們要相信 神的工事不會失敗的 ,唯一會造成失敗 是出於自己的阻擾

我們綜觀全部聖經從頭到尾,所談的都是「神的性情」。「神的性情」控制著一切, 就連神自己都受「神的性情」的控制。

神也是照著祂自己的性情來看待萬有。假設某件事物滿足了神的性情,神便要注目並且宣告說:『這是我所喜悅的』。

感謝主的是 我們是"有份於神的性情"的人

所以在 (第7:3-4)神也告訴我們,神不希望我們行在與神的道路不相配的道路上, (<mark>哥林多後書</mark>6:14)也教導我們 『信與不信的人,不要同負一軛』。否則我們怎能 期望 神會承認我們為祂的兒女呢?



(背景註解)雖然摩押人被禁止『進入耶和華的會』【申廿三 3~4】,但是並沒有明文規定以色列人不能與摩押人通婚;<mark>只能說</mark>,【申命記第七章三節】所提的命令,也可能和摩押人有關,因為他們也是拜偶像的民族。

【申命記 23:3 亞捫人、或是摩押人、不可入耶和華的會.他們的子孫雖過十代、也永不可入耶和華的會。】 【申命記 23:4 因為你們出埃及的時候、他們沒有拿食物和水、在路上迎接你們、又因他們雇了米所波大米的毗 奪人比珥的兒子巴蘭、來咒詛你們。】

【申命記 7:1 耶和華你 神領你進入要得為業之地、從你面前趕出許多國民、就是赫人、革迦撒人、亞摩利人、 迦南人、比利洗人、希未人、耶布斯人、共七國的民、都比你強大。】

【申命記 7:2 耶和華你 神將他們交給你擊殺 那時你要把他們滅絕淨盡 不可與他們立約 也不可憐恤他們。】

【申命記 7:3 不可與他們結親、不可將你的女兒嫁他們的兒子、也不可叫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.】

Date: FEB-14-2017

問題來了:「當今的社會我們怎知誰是「那不信的人?人人都是說他是基督徒,人人 也都說自己是屬予基督的。」

我們知道當時「使徒保羅」寫信給在哥林多教會的時候,基督信仰是很容易分辨的, 要不就是 1 猶太人、 2 外邦人、或是 3 神的教會。 很容易分辨

但今天世界一切都改變了。我們如果懷疑<mark>哥林多後書</mark>的教訓不適用當今的社會。 那我們就太小看『聖經是神默示的』這個事實。

聖經是賜給整體 神的教會的,同時也是給教會個別肢體的。

何況 1 《提後》3:15 是從小明白聖經,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,有得救的智慧。」

也說到聖經能叫我們「有得救的智慧」。那「智慧」是一直到榮耀的日子來臨的。

2 再者,教會和世界之間的相對地位並沒有改變過。今日就如我們的主在一千九百多年前說一樣。世界依舊是世界。

因此我們要把持住這個重點也不是難事

1 我們不要任何新亮光、新啟示(如東方閃電)。我們已經有「一切的真理」了,這都包括在聖經裡頭。

猶大書作者, 擔心那 從前一次交付『聖徒的真道』的信心,已經失去了它的純潔。

2 的 5 2015-07-09

所以他才在猶大書中 ,竭力的爭辯 ",那『從前一次交付聖使的真道』(猶3)

2 當有人對我們說科學又找到「新的發展」、「進步」、「科學之光」等題目的時候, 我們要懷著聖潔的信心和平安,回望《<mark>提後</mark>》3:15 的話:「一切的真理」、「有得救 的智慧」。

這裡學到:實務上 我們人想要明白神,就必須在神的話中去尋找;同樣人如果要滿足神,也同樣必須是照著神的話來活著。因為神的話在我們的生活中所顯出的功用,就是讓我們能「自在的」活在神的面前的那一個根據:

4) 我們也不能忽視 「神對於恨祂的人,是那麼的嚴厲;」第七章(9-10)

我們看,人起初失落的時侯,人還不至於恨神,就算是到了第二代的該隱,人對神還沒有恨意;慢慢的,因撒但的心意充滿了人,人就以神為仇,不講理的來恨神,要來對抗神。所以神說祂絕不能容忍出於撒但的一切作為,祂要快快的追討,因為祂是神,祂不讓撒但的氣焰波及,其他願意揀選祂的人。

那我們這一群『願意揀選神』的人,如何當個討神喜悅的兒女呢?

自從亞當犯罪後 , 對於神的祭 就出現兩種類型的祭 1 該隱的祭和 2 亞伯的祭 ,

不過亞伯的祭 , 是神喜悅的祭;亞伯的祭告訴我們:

- 1 亞伯的特點,就是他認識十字架的需要。他認識:人犯了罪,人應當死;人若沒有死,人在神面前就不能討神的喜歡。
- 2 亞伯也不會把成功和果子拿來代替對於十字架的認識,他知道,神所**惟一能**接受的祭,**條件是死;我們**蒙神悅納的不是工作,也不是熱心,更不是工作的結果,**而是所有的一切都是從聖靈來的**。因為 **神不能**接受人所替祂作的,神只能接受祂自己作的;**神也不能**接受人替祂努力的結果,神只能接受人倚靠祂而有的結果。
- 3 亞伯的祭表現出,人在神面前沒有地位,人不能作甚麼,人應該死,人不應該活著,人在神面前是沒有把握的,人一切都要仰望神。亞伯的祭是對神說,『神,我知道一切出乎我自己的都是不行的,我不能事奉你,我只能倚靠你的生命,我只能倚靠你的靈,我只能倚靠生命和靈的律。』,這是神所能接受的**馨香的祭**。
- 4 亞伯的祭,教導我們認識對於神最大的事奉,不是我們能為著神作多少,不是我們能為著神成功多少,而是我們能死多少。

但是,這並不是說,我們來到神的面前,只要抱著一種『仰望』『相信』『等候』 『倚靠』的態度就算了。我們要知道,我們的『態度』不能代替神的作為。我們必須 真有經歷『十字架』纔有用處的。

一個基督徒要是真的被神摸著過後,就算他想要有自己的主張,也主張不起來;他想要驕傲,也驕傲不起來。因為神已經有一個工作在他身上,<mark>就如同亞伯是藉那一個來獻祭</mark>。這一個叫作死,這一個叫作十字架。

新約中如彼得、約翰、保羅,舊約中如約伯、雅各、但以理、以賽亞、以西結,他們都有一次神厲害的光照。他們看見了,他們就活不了,此後活著再也不能像從前那樣了。這一個叫作十字架。他們因著看見神的光而認識了他們的自己,他們再不能像

從前那樣作人了。

5)

7:2『那時你要把他們滅絕淨盡』

我們這位仁慈,滿有憐憫的創造主,是吩咐祂的百姓去擊殺其他同樣是神所創造的人,這實在不容易明白。

《<mark>啟</mark>》15:3說:「萬世之王啊,你的道途義哉、誠哉。」

說到神施行審判時所根據的法則;完全是公義和信實的,神祂是根據公義和信實的 法則來施行審判

《詩》136篇 更說到

1 神拯救以色列人擊殺埃及人之長子,2 神把 經過紅海的軍兵淹死在紅海中,,3 神殺掉亞摩利王西宏,4 神殺掉巴珊王噩,5 神殺掉迦南人和賞賜那地給以色列人;這一切都是耶和華永存的『慈愛』。

然而『新約聖經』的教導 確是我們要「愛仇敵」,「對恨我們的人行善」,「並為那些惡待我們、逼迫我們的人禱告」。

如《太》5:43~48「你們聽見有話說:當愛你的鄰舍,恨你的仇敵。」

《太》5:44「只是我告訴你們,要愛你們的仇敵,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。」

《<mark>太</mark>》**5:45「** 這樣,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(<mark>有神的生命和性情)</mark>;因為祂叫日頭照好人,也照歹人;降雨給義人,也給不義的人。 」這是 我們的模範。

還有《**太》**5:48「所以,你們要完全(<mark>意即愛人不可分別好人和壞人,必須都愛)</mark>,像你們的 天父完全一樣。』」

在別的方面,我們是不一定能像天父那樣的完全,但在愛心方面,我們總應當追求像天父一樣的完全。

底下是我的理解, 提出來讓弟兄姊妹來指正。

- 1 『新約』的我們是在恩典下,是神的教會、是屬天的百姓;當時『舊約』的以色列百姓、是屬地的百姓。我們是和『舊約』的以色列百姓有相當程度的不同。
- 2 新約的**我們蒙召活著,是要向世人表彰 神的恩典**——跟隨耶鮮謙和、卑微的腳蹤 行,為義受苦,不以惡報惡。
- **3 更何況**新約的我們,靈裡面有聖靈來教導我們遵守神的誠命例律典章; 新約的我們唯一要作的事情是,確實「住在基督裏」,「活在聖靈裏」「行在聖 靈裏」,彰顯出神的榮耀。
- 4 舊約的人因為他們沒有聖靈,他們必須靠自己的好行為來遵行神的誡命 例律 典章;因此外邦人的風俗惡習非常容易影響他們,所以神對百姓的保護就相對激烈

新約的基督徒如果要像舊約的人一樣,站在「公義審判」的原則上對待世人,是 誤解他天父的意思,也是作了不正確的見證了。

不過不久的將來,當教會將離開這世上的時候,神是會以「公義」來對待世人,以「審判」來對待列國的。

這一章學到的是:

一位真正順服神的人,是不會為了保留人的感情,而去傷害神的感情的。 唯有神話與的教導,可以讓我們「自在自的」活在神的面前;也可以讓我們的生 活蒙神的喜悅。